

创新监督方式 提升履职实效

——南江县政协推进民主监督方式创新的实践与思考

符大纲 李常青 冯耀

南江县政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县委决策部署，把民主监督融入政治协商、参政议政之中，寓于经常性工作之中，提升民主监督实效，为助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创新与实践

紧贴履职实践，不断丰富和完善民主监督的内容和形式。

(一)创新民主监督方式

一是寓监督于政治协商之中，创新推行集中议政。会前调研。高质量准备大会发言、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务实提出意见建议。集中议政。县委、县政府领导在全会期间深入各委员组参加讨论，听取委员意见建议；每年全会期间，组织召开县政府领导集中听取委员议政意见会，围绕政府工作建言献策。会后落实。县委、县政府将议政意见列入年度工作重点，由县目督办督促相关部门办理，落实情况向政协常委会报告。综合运用常委会重点协商、主席会专题协商、专委会对口协商、界别委员互动协商等形式，对事关发展及民生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二是寓监督于民主评议之中，积极探索提案办理。为改变

提案办理文来文往的现象，制定了《民主评议提案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由县政协主席会成员挂帅，政协参加单位、提案人及社会各界代表为评议成员，特邀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县级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参加。按每年提案总数的 50%，选择对涉及全县政治、经济、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提案进行集中评议，从中确定事关重大民生事项的 10 件提案开展重点评议。以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办理情况、落实效果为民主评议主要内容，评议不合格的开展二次评议；并对上年度重点评议提案适时开展“回头看”，促进提案办理落地落实。

三是寓监督于参政议政之中，不断延伸监督触角。由政协主席会确定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强参政议政能力的委员，成立每组由 7 名委员组成的民生实事、软环境建设、执纪执法、重大项目实施、社会事业发展 5 个监督小组，委派到政府职能部门和执纪执法机关，实行定点式专项监督，使监督工作常态化。通过组建协商议政小组，采取会议集中议政、视察点评议政、书面咨询议政等形式，组织开展基层议政活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二）拓宽民主监督范围

一是探索基层协商，延伸监督触角。在县委的支持下，率先在全县 48 个乡镇设立政协乡镇工委，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办公地、有制度、有考核；乡镇工委围绕“七个一”履职活动，通过组建协商议事小组，采取会议集中协商、视察点评协商、个别访谈协商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开展基层协商活动，为党委、政府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二是服务发展大局，突出监督重点。紧扣中心，突出工作监督这个重点。每年选择 2 个政府组成部门、12 个乡镇开展工作评议。围绕班子和队伍建设、依法行政、履行职责、群众满意度等 7 个方面，通过问卷测评、会议现场测评的方式，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剖析原因，督促整改提升，推动被评议单位自身建设见实效。围绕全县发展大局，深入调查研究，对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环境保护、依法治县等重大事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提出意见建议，为县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三是发挥委员作用，夯实监督基础。积极搭建平台，开展“政协委员进农村、进社区”活动，由界别组和乡镇工委牵头，设立委员活动站和“委员信箱”，宣传党的政策，了解社情民意，监督惠民政策落实，协助化解矛盾。近年来，委员共协助基层组织化解各类矛盾 360 多起，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难点问题 290 多件次。

(三)健全民主监督机制

一是健全完善权益保障机制。县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法保护委员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权利，鼓励委员讲真话、建诤言，努力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依法保护委员的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权利。委员参加政协组织的活动，所在单位在时间、经费、工作条件等方面提供方便和保障。

二是健全完善知情明政机制。县委明确政协主席参加书记办公会、列席县委常委会、参加县委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政协副主席列席县委工作会、人大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县委在制定有关重大决策、拟定重要人事任免前及时向政协党组、主席会进行沟通；政府每年两次向政协常委会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县法院、检察院每年向政协常委会报告一次工作情况；纪监委每年两次向政协常委会通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县级相关部门向政协主席会、常委会议专题报告有关重要工作情况。邀请委员列席县委、县政府召开的相关会议，参与重大决策咨询、市政工程、价格听证等重大活动。全方位搭建知情明政平台，为参政议政提供条件。

三是健全完善督办反馈机制。县委、县政府对政协报送的专题协商报告、视察调研报告、建议案、社情民意信息等民主监督成果，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办理，落实情况于2个月内书面反馈县政协；政协专委会在对口协商、界别在互动协商中，达成一致的相关事项，有关部门负责抓好落实，并在1个月内书面回复落实情况。涉及重要事项的办理意见和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的，由县目督办列入专项督查，跟踪督办；特别重大的协商事项落实情况，县政协组织相关委员和部门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监督见成效。

认识与体会

在推进民主监督实践中，有以下体会。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根本。坚持党的领导，积极争取

党政主要领导重视民主监督工作，统筹谋划和推进民主监督，支持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在县级领导班子层面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各级干部正确对待和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县委、政府主动出课题、交任务，认真研究和吸纳民主监督合理化的意见建议，让政协监督成果得到有效运用，激发了委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理性监督的积极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是前提。坚持县委想什么，政协就议什么；政府干什么，政协就帮什么。围绕县委、政府工作需要，政协又有能力做好的事情，精准切入选题，通过专题协商、民主评议、视察调研等方式，运用“解剖麻雀”的方式，促进问题的解决，推动决策部署落实，用工作实绩赢得党委政府的信任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三）发挥委员作用是关键。政协委员自身素质如何事关作用发挥。通过邀请专家学者对委员集中培训，把委员送到上海交大及上级政协举办的培训班学习，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健全委员履职“七个一”考核机制，开展“亮身份、树形象、做贡献、当模范”活动，着力建设“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委员队伍。

（四）加强政协建设是基础。坚持把加强政协党组、主席会和常委会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争做勤于学习、善于思考的模范，忠实履职、探索创新的模范，民主团结、联系群众的模范，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模范，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模范。

思考与探索

政协民主监督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不断探索创新。

(一)不断拓展民主监督方式方法。既充分运用传统监督形式，发挥会议、提案、调研、视察、反映社情民意和特邀监督员在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又要不断创新民主监督工作载体。与舆论监督相结合，利用新媒体技术，组织委员对群众关注、社会影响较大的典型事件开展评议，跟踪提案办理情况；与纪监监督相结合，对有关问题开展专项视察调研，深化民主监督效果；与人大监督相结合，通过联合开展执法情况的视察调研，使政协的民主监督与人大的法律监督优势互补；建立网络议政监督平台，探索“互联网+政协委员”监督模式，广泛收集民意，扩大民主监督的渠道和影响力。

(二)不断完善民主监督制度保障。完善运行机制。在知情、沟通、反馈和督办环节，制定可操作性的规定，明确监督的对象、范围和方法，规范沟通的内容、程序和时限，完善检查、问效、办理、回复和落实等方面的具体措施，保证民主监督的有效运行。建立激励机制。对在民主监督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委员和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虚心采纳政协意见、积极改进工作的党政部门，及时予以通报表扬；对于打击报复委员、不愿接受民主监督的个人或单位予以问责，以调动委员和党政部门双方实施和接受民主监督的积极性。

(三)不断加强监督主体自身建设。提升素质“会监督”。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夯实思想基础，不断提高委员的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切中要害“敢监

督”。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选准监督工作的切入点，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揭示问题，提出中恳的意见建议。讲求方式“善监督”。把监督的着力点放在协商上，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善于沟通，充分交换意见，力求达成共识；把监督的落脚点放在帮助和支持工作上，既指出问题，又分析原因，以解决问题为目的，更好地推动工作，助推发展。

（刊载四川省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会《论文选编》[2018 年度]，《今日巴中》2018 年第 12 期）